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4月24日運競(七)字第1150011942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升全國大專校院之法式滾球技術及推廣法式滾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感情，特舉辦本錦標賽。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5月31日(星期日)止，共計4天。
-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光明河濱公園光電法式滾球場(蘆竹區光明市民活動中心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二段33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4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107年7月24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8、第十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0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二組，且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二組。

(二)參賽限制如下：

-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三)競賽項目：

1、比賽分設下列各組別：

- (1)三人賽組(triples)：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均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每隊報名運動員 3 人；每校至多報三隊。
- (2)雙人賽組(doubles)：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均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每隊報名運動員 2 人；每校至多報三隊。
- (3)混合雙人賽組(mixed doubles)：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每隊報名男、女運動員各 1 人；每校至多報三隊。
- (4)個人賽組(singles)：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均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每隊報名運動員 1 人；每校至多報名三隊。
- (5)個人射擊擲準賽(individual precision shooting)：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均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每校不限報名人數。

2、若參賽學校公開組人數不足，公開組運動員可與一般組運動員聯合組隊，限報名公開三人賽組、雙人賽組、混合雙人賽組、個人賽組；各組比賽沒有候補運動員。

(四)競賽日程：

- 1、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三人賽、個人賽(三人賽結束後進行)。
- 2、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個人賽、混合雙人賽(個人賽結束後進行)。
- 3、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個人射擊擲準賽。
- 4、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雙人賽。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報名表正本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及運動員保證書於相同時間前以掛號郵寄，並請以電話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陳榆家小姐確認收訖與否。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

連絡人：陳榆家小姐

地 址：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

電 話：04-2221-3108 分機2260；傳真：04-2225-4362

電子郵件：yuchia@ntus.edu.tw

(三)報名方式：

- 1、請依附件報名表或請至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gm.ntus.edu.tw/u-petanque>) 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表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yuchia@ntus.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法式滾球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須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5年3月1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及運動員保證書等資料於第一款時間前以掛號寄達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陳榆家小姐收，信封請標註「○○大學-大專法式滾球錦標賽報

名表」；寄送完成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3、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或未
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4、擔任領隊、教練、助理教練者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
工或領有校聘證書之教練(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之教練)。

5. 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
名費寄達(或匯款)後一律不予退費。

(四)競賽代辦費：

1、「三人賽組」每隊新臺幣 990 元整；「雙人賽組」、「混合雙人賽組」每隊新臺幣 660
元整；「個人賽」每隊新臺幣 330 元整；「射擊擲準賽」每人新臺幣 440 元整。

2、競賽代辦費請匯入以下帳戶，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帳號：026-35-0000640

戶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1專戶

收據將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開立，請報到後請自行向大會領取。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在球隊報到時提出
相關證明(或報名時一併繳交投保證明)，如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
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今年免附運動禁藥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合格證明。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
專院校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
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 F. I. P. J. P 國際總會公告之最新法式滾球規則。

(二)比賽球具：限 2026 年 F. I. P. J. P 國際總會認證之競賽用球。

(三)比賽制度：預、複、決賽均採限時賽。

1、預賽及複賽：個人賽組每場次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三人賽、雙人賽及混合雙人賽每
場次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搶 13 分之比賽方式，若比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未達 13 分
者，則加賽一局分勝負，若加賽局結束後兩隊分數相同，則再加賽一局(此決勝局 JACK
必須做記號，不得使 JACK 成為死球)。

2、四強決賽(冠、亞/季、殿軍名次賽)：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搶 13 分之比賽方式，若比
賽時間終了雙方比數未達 13 分者，則加賽一局分勝負，若加賽局結束後兩隊分數相同，
則再加賽一局(此決勝局 JACK 必須做記號，不得使 JACK 成為死球)。

3、公開組及一般組三人賽結束後，繼續進行個人賽預賽。

(四)賽制：各校報名參賽各組隊伍、預賽均分各小組，由競賽組視各組報名隊數，編排賽
制，若為循環賽制時：

1、循環賽計分法：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2、循環賽比賽結果成績之判定：

(1)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積分高者勝。

(2)若積分相同，比較相關隊伍總得失分之勝/負商數，商數大者勝，商數相同時勝者
為勝。

(3)若相關隊伍，勝/負商數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勝者為勝。

(4)相關隊伍如有 3 隊以上，勝/負商數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後合併循環賽計算，總得

失分之勝/負商數，商數大者勝。

(5)同分後的加賽局不得使 Jack 變成死球，故須將 Jack 做記號。

3、個人射擊擲準賽，採自由報名，第一階段射擊擲準賽依國際正式比賽規則，視報名人數多寡訂定複決賽制。運動員須於 18 分鐘內完成比賽(含重新排球時間)。

(五)未依規定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運動員每一場比賽賽前都必須隨身攜帶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5年3月1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十四、比賽抽籤：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運動教育學院辦公室舉行視訊抽籤，由競賽組負責人主持，開放各參賽單位參與視訊會議。

(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三)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四)抽籤後賽程於5日內公布於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gm.ntus.edu.tw/u-petanque>)，請自行上網參閱。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採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方式舉行(會議網址另行通知)。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賽程及比賽時間，各隊不得異議。

(二)運動員請穿著適合比賽之同款式上衣及同色系褲子，若對比賽服裝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以0：3(對隊先得三分)進行比賽，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

(三)嚴守比賽時間，各場賽事以大會時間為基準，球隊遲到：當比賽開始後球隊未到場，將由裁判計時，第一階段5分鐘內仍未到場時則判給對隊1分，之後仍未到場則每隔2分鐘再加對隊1分，比賽開始後第15分鐘球隊仍未到場，則由裁判沒收該場比賽，勝負隊比數為7：0。

(四)有關比賽晉級隊伍之爭議，應於大會宣布晉級隊伍或下一輪次比賽開始後1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參賽隊伍或個人無故棄賽，不得參加該項目棄賽後之賽事。

(六)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沒收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七)運動員每一場比賽前都必須隨身攜帶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5年3月1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八)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九)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

責。

(十)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開會決議後，做出最終決。

(十一)設裁判組(裁判長一人，裁判數人)、審判委員會(審判長一人，委員四人)。

(十二)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最終決。

十七、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1、三人賽、雙人賽及混合雙人賽組獎項：各組優勝前 3 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4 至 8 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個人賽組及個人射擊擲準賽獎項：各組優勝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4 至 8 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3、優秀教練獎：由各組冠軍隊伍之教練獲得，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三)頒發獎狀內容誤植，請於比賽閉幕日起 30 天內，將誤植獎狀以掛號郵寄本會行政組更正(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教育學院 陳榆家小姐收)。

十八、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決。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有關競賽對戰或晉級隊伍之申訴案件，教練/隊職員需於相關場次比賽進行 20 分鐘內，以口頭或書面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六)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

十九、罰則：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主管機關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申訴專線：04-22213108分機2260；04-22213108分機2135

(二)投訴信箱(電子郵件)：wuh@ntus.edu.tw；yuchia@ntus.edu.tw

廿一、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防疫規定：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廿三、運動禁藥管制：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四、附則：

(一)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二)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運動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 報名表(一)

校 名		單 位 全 銜	
聯絡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收 據 抬 頭		學 校 統 一 編 號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參 賽 組 別	領 隊	教 練	助 理 教 練	隊 長	管 理	
公 開 組						
一 般 組						
參 賽 項 目	組 別	隊 數	人 數	報 名 費		小 計
三人賽組 (triples)	公開男生組			990	元 (隊)	
	公開女生組			990	元 (隊)	
	一般男生組			990	元 (隊)	
	一般女生組			990	元 (隊)	
雙人賽組 (doubles)	公開男生組			660	元 (隊)	
	公開女生組			660	元 (隊)	
	一般男生組			660	元 (隊)	
	一般女生組			660	元 (隊)	
混合雙人賽組 (mixed doubles)	公開混合組			660	元 (隊)	
	一般混合組			660	元 (隊)	
個人賽組 (singles)	公開男生組			330	元 (人)	
	公開女生組			330	元 (人)	
	一般男生組			330	元 (人)	
	一般女生組			330	元 (人)	
個人射擊擲準賽 (individual precision shooting)	公開男生組			440	元 (人)	
	公開女生組			440	元 (人)	
	一般男生組			440	元 (人)	
	一般女生組			440	元 (人)	
隊、人數合計				合計		NT\$

1. 下列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請先自行填寫，以利核對，謝謝。

(1)繳費日期：

(2)銀行匯款證明/ATM 轉帳末五碼：

2. 報名注意事項：

(1)請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報名表以電腦繕打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yuchia@ntus.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滾球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表正本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及**運動員保證書**於相同時間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3)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

收件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教育學院 陳小姐收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 報名表(二)

個資授權/取得使用說明				運動員性別、參賽組別、競賽項目 (請打✓)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性別		組別		三人賽組			雙人賽組			混合雙人賽組			個人賽組	射擊擲準賽
				男生	女生	公開組	一般組	A組	B組	C組	A組	B組	C組	A組	B組	C組		
序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備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報名表各項資料請以電腦繕打方式填寫清楚，參加資格及組別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列印紙本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查核章。

校印或體育相關權責單位
之印戳章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在學證明粘貼表格
學校名稱：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
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
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
具結保證。

參賽學校(全 名)：_____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教練簽名：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一、 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法式滾球錦標賽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 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 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